（上接B066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应无偿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核管理办法，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相符合，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次）》。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5,433,191.31元。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6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84,000.00元（含税）。公司2021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29,967,040.00元（含税），合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7,966,941.04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2.8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者相关股东违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表决程序合法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者回报和业务的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40元，共计募集资金422,234,000.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机构保荐费用31,566,3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0,677,62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67,205.9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14.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891.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837.3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4.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837.3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4.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198.2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198.2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与建设银行罗湖支行、2021年7月12日与民生银行梧桐支行、2021年7月12日与招商银行西海支行、2021年7月12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2021年10月13日与杭州银行广州万博支行、2021年10月13日与宁波银行武汉梅龙支行、2021年11月11日建设银行北京光华支行、2021年10月15日与银行上海虹桥天地支行、2021年10月14日与招行西安朝阳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31144	16,155,258.81	
民生银行桃园支行	633140691	77,963,318.28	
招商银行西海支行	755913378510503	16,632.15	
浦发银行深圳支行	79190078801400002186	5,481,658.03	
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209	54,919.96	
招商银行广州万博支行	120919866410060	356,935.41	
招商银行武汉雄楚支行	127906217410618	249,090.50	
建设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1050162530000001177	209,962.19	
招行上海虹桥天地支行	755951173810502	211,888.37	
招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129913047610919	500,248.24	
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242	782,627.60	
合 计		101,982,429.54	

注：募集资金结余余额情况与第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净额101,982,429.54元差异110,000,000.00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所致，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终止日期	截止12/31是否赎回	受托机构名称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1年75期	80,000,000.00	2022/1/28	否	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2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2/11	否	浦发银行滨海支行
合计	—	—	110,000,00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潜在经济效益。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信息系统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强化业务操作透明度和公司管理水平，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可以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证，而且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度，铭轻松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9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3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3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862.02	15,089.96	15,089.96	5,330.78	5,330.78	-9,759.18	35.3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8,801.08	8,801.08	8,801.08	1,019.85	1,019.85	-7,781.23	11.59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10.00	4,000.00	4,000.00	486.73	486.73	-3,513.27	12.17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9,673.10	35,891.04	35,891.04	14,837.36	14,837.36	-21,053.68	41.3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受全国各地疫情反复影响，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速度有所放缓，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其他项目正常推进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6,364.9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1,000万元，包括： 2021年11月1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发行的“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1年75期”，年化收益率为1.54%-3.11%，到期日为2022年1月28日。 2021年11月12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年化收益率为1.4%-3.3%，到期日为2022年2月11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项目贷款、无息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权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担保方式、金额以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该担保无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担保无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应无偿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轻松”、“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拟授出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164.00万股的2.8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1.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164.00万股的2.3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5.3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164.00万股的0.5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日常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对该部分股票进行转让、担保或偿债等处置。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164.00万股的2.8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1.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164.00万股的2.3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5.3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164.00万股的0.5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083人的13.7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铭轻松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先生。公司将结合本激励计划的期权在于：马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仅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而且也在产品开发及评价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其他人员及拟激励对象可能会因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离职性，从而引起个人公司经营风险。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马学军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5139	8.76%	0.25%
刘志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	2.7540	1.56%	0.04%
范秀莲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3.3375	1.89%	0.05%
陈晴	中国	副总经理、企划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6500	0.93%	0.03%
黄骁睿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8249	1.03%	0.03%
杜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工业设计高级经理	0.9492	0.54%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43人）			115.5777	65.30%	1.88%
预留			35.3928	20.00%	0.57%
合计			177.0000	100.00%	2.8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披露至深交所指定网站。
（五）首次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在满足相关授予条件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在授予权益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授予权益的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变更、终止等事项进行决策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5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需要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深圳市铭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对议案9、10、1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3	倍轻松	2022/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必须提交公司。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彩娜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966
邮箱地址：ir@ronbom.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